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Story

第一章 | 台北市榮服處



第一章 台北市榮服處

● 組織沿革演繹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貫徹先總統蔣公暨故總統 經國先生「普遍照顧退除役官兵，擴大服務範圍」的指示，陳奉行政院63防字第9313號函核定，裁併當時的台北市聯絡中心、台北縣聯絡中心及榮民服務所等3個機構，並於民國64年1月1日成立榮民服務處，服務照顧全國榮民生活。並在76年8月16日改編成「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專辦台北市榮民業務，編制員額為45人。

復奉故總統 經國先生指示，為服務照顧當時以計程車為業之榮民，籌設「榮民個人經營計程車服務中心」，並於65年11月組設「榮民計程車汽車運輸合作社」，繼而改組為「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同時成立台北市、縣、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高雄等7個地區分中心。



民國74年迄今位於光復北路的榮民服務中心全貌（74.6）

榮民服務處成立之初，設籍台北市16個行政區、台北縣29個市、鄉、鎮之榮民，總計在10萬人以上，經將本處服務組同仁編組為台北市、台北縣、綜合業務三個股，劃分為9個服務區，並設置服務台，妥善有效處理榮民服務照顧業務，除了屬區域性者為台北市、台北縣榮民一般服務照顧工作，屬全面性者係以全國榮民榮譽為對象；視實際需要設置服務單位、舉辦各項福利服務事業。

本處原址設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59號，係租賃民間店舖，狹隘擁塞，不敷使用，尤以樓梯坡度過大，年老榮民出入不便。經奉准在現址興建「榮民服務中心」大樓，建築面積共759坪，74年7月落成後「榮民計程車業服務中心」與「榮民文教服務組」同時進駐。

85年12月組織修訂後，編組有處部、服務組、輔導組等，積極對榮民約8萬餘人、榮譽26萬人、遺眷10萬人等，按台北市12個行政區劃分責任區，執行就學、就業、就養、就醫等服務照顧工作及單身榮民之治喪善後及法定遺產管理人職務。



民國64年~74年位於南京東路榮民服務處的全貌（69.6）

歷任首長事略

第1任 吳處長以德先生 (民國64年1月-74年12月)

吳以德處長，湖北省黃安縣人，民國10年6月23日生，曾任職於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吳處長任內推行工作簡化績效，奉行政院評核定為中央各主管機關附屬機關優等之一，行政院孫院長頒發優等獎狀乙幀；台北市縣榮民資料移轉，經剔除安置榮民訓練中心及死亡者共建卡79,343人份，確實做到「有卡必有人，有人必有戶」；監察委員蒞處巡察，對榮民各項服務照顧工作深致嘉勉，尤以台北市榮民宿舍之管理服務，俾助社會安定難能可貴；榮民糾紛權益案，經成立法律顧問小組與糾紛調解委員會，並加強運用調處案件，更稱順利；榮民計程車服務中心，因榮民業者脫行過戶問題獲得解決，榮車員已增至2,433人車；手工藝品加工業務雖在經濟不景氣影響之下，經過經濟部工業局、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建設廳及各加工區管理處等主管機關的密切協調，充實設施，71年度軍榮譽加工所得為3,500餘萬元，榮民反應良好，收到預期效果。吳處長不幸於88年10月病故，享年78歲。



第2任 譚處長敬文先生 (民國74年12月-79年5月)

譚敬文處長，湖南省長沙縣人，民國17年8月15日生；任內曾榮獲行政院「推行為民服務考核」核定為甲等單位，並接受行政院公開表揚；同時辦理服務工作成果展示觀摩，邀請各縣市榮民服務處派員前來觀摩，並多次於各種集會場合要求員工改善服務態度，發揮耐心、愛心為榮民袍澤服務。

因服務對象多達12萬餘人，接觸頻繁，除繼續強化榮民服務照顧，提升工作品質，對單位政風、員工操守，嚴予監督。如榮民為達成申請安置願望進行請託、或轉報獲准，為示謝意，向承辦人致贈酬金或禮品皆為法令所不許，一再要求拒收或報繳後送還。

譚處長行事認真、學養兼備、待人有禮，任職期間著重於服務照顧工作，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著有成效，深獲榮民(眷)肯定。譚處長已於88年11月病故，享年71歲。



第3任 陳處長 遠先生 (民國79年5月－81年8月)



陳遠處長，湖南省澧縣人，民國18年10月27日生。在本處任職期間，綜理全處榮民照顧，有關就養、就業、急難救助、違常活動疏處、查訪糾紛調處、權益維護、榮民宿舍、單身榮民死亡善後處理、福利貸款、榮民計程車業服務、病患陪伴服務、各項軍榮譽加工等各項業務，均能深入瞭解榮民需求，積極推動榮民服務照顧工作，擴展服務業務，提昇服務品質，頗具成效。

陳處長更努力強化服務功能，加強聯繫，改善服務態度，端正風氣，整飭紀律，提昇績效，增進榮民向心力；提升榮民(眷)人力素質及就業能力，開拓榮民就業機會，擴大安置榮民(眷)就業。

81年度榮獲服務單位榮民異動資料填報作業之成績評定第二名。

第4任 張處長亭舉先生 (民國81年8月－83年6月)

張亭舉處長，安徽省阜陽縣公里橋前樓村人，民國21年生。39年考上陸軍官校，70年調任師長，同年晉升少將。81年8月1日軍職外調台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任內，除一般服務外，其中特加強工作如下：

- 一、加強值日人員功能，將處與榮車中心值日員之值日室合併於一室，使二者相互支援（可免其短暫離開而中斷值勤）；在值日室加設與管區派出所聯絡專線，一遇意外狀況，可獲警力迅速支援。
- 二、為進一步了解轄區榮民生活狀況，由處長親率有關幹部，實施分區座談，增強服務功能。
- 三、照顧榮民及員工，特於地下室開設日常生活必需品供應站。
- 四、為提高工作效率，特選派有經驗人員辦理午餐供應，以安定其工作。
- 五、82年負責台北市地區榮安專案現場指揮，疏處化解並負責大我山莊及台北單身宿舍服務、照顧工作，績效優良。同年配合辦理轄區榮民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申請及發放工作，圓滿完成。
- 六、83年度政風工作督導訪問評定本處為服務機構第一名。



第5任 苗處長台安先生 (民國83年6月－85年2月)

苗台安處長，台灣高雄縣人，民國38年7月22日生。曾任職於台北市團管區司令部司令，甫離軍職，即投身榮民服務工作，深深體會榮民服務工作範圍之廣泛，需要照顧之榮民為數眾多。苗處長常勉勵全體同仁以良知、善心發揮服務精神，提高服務品質，盡心盡力，增強服務效果，達成輔導會「加強照顧，擴大服務」宗旨，以凝聚榮民（眷）之團結與向心。



為強化服務照顧措施，對榮民（眷）服務事項，彙編為「榮民服務指南」，提供榮民(眷)取閱參考；另並規劃將服務組分設一、二樓之辦公室，與榮車中心互為調整，以提高服務機能，本處每週由義務顧問到處免費進行法律諮詢服務，頗獲榮民（眷）贊同與支持。

苗處長行事認真、誠厚待人，任職期間對於服務照顧榮民，提升服務照顧品質，著有成效。

84年度榮獲政風工作督導評比第一名。85年度因督導發掘貪瀆，賡續掌握狀況，成效良好，榮獲輔導會記功一次。

第6任 胡處長允武先生 (民國85年2月－86年12月)

胡允武處長，浙江省蕭山縣人，生於民國28年11月15日，於84年2月1日，以陸軍中將外調轉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委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處長，迄86年12月31日，在處任職1年10個月，再轉任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曾蒙前主任委員楊亭雲先生指示「為榮民服務雖繁雜，但它給了一個積德為善的機會。」胡處長除訪視就養榮民及給與發放、榮民座談、亡故榮民殮葬、遺產處理、連絡人會報等，戮力從公，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先後完成了第14、15號公園拆遷戶的疏處、雞南山違建戶權益的爭取、前東山島突擊受難傘兵同袍權益爭取。

任職期間具有「前瞻性、整體性」，以半年時間整建本處辦公大樓，並完成資訊化及單一櫃檯作業，將榮服處工作環境修整得煥然一新，也使得同仁工作效率倍增。

85年度榮獲政風工作督考評比兼任單位甲組第一名。

第7任 商處長景全先生 (民國86年12月－90年1月)

商景全處長，山東省人，民國34年生。曾任北警部（北部師管部）中將司令等重要軍職。服務軍旅期間，曾獲頒忠勤、雲麾四星等勳獎章27座及國軍莒光楷模殊榮；於87年軍職外調本處，90年1月改調會本部第二處處長，92年調升副秘書長，93年轉任欣雄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商處長全力貫徹輔導會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照顧榮民（眷）工作，改善同仁工作環境，並以榮民為尊，親率同仁落實榮民（眷）定期專訪，列冊分工專責照顧孤苦無依榮民、榮眷，大力促成台北市政府編列一千萬元支援慰助榮民，並與台北市12個行政區配合清查榮民（眷）納入電腦管制訪問慰助。定期舉辦榮民、榮眷及就業媒合座談會，聽取意見，解決問題。嚴格要求單身亡故榮民遺產管理及五合一清點亡故榮民遺產（物）工作，杜絕不法。89年代表輔導會接受「行政院評鑑小組」訪視，除獲第1名外，並被評為唯一「足堪擔任示範單位」之殊榮。

商處長平時最喜親近榮民，因處長家住南部，故公餘時間，常駐足榮民聚集之單身退舍、獨居戶、公園等處陪同下棋、話家常，言談之間，所獲之寶貴建言對改進服務工作，助益甚大，同時亦廣獲榮民（眷）之肯定與向心。

第8任 劉處長艾迪先生 (民國90年1月－92年9月)

劉艾迪處長，哈爾濱市人，民國33年6月8日生，由軍中基層幹部排長、連長、營長、旅長，一直歷練到師長、士校校長、軍團副司令等職務，並完成三軍大學陸軍指揮參謀學院、戰爭學院與兵學研究所等深造教育。



劉處長親訪榮民（90.11）

88年8月由軍職外調輔導會服務，90年1月改調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於92年9月改調會本部第二處處長，93年調升副秘書長，95年轉任欣隆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92年9月奉命調至會本部為止，在台北市榮服處任內共計2年9個月，秉持輔導會以「榮民第一，服務為先」之政策指導，戮力經營。任內除勤訪榮民，瞭解需求，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做好各項服務照顧工作外，更強化緊急應變，改善同仁工作環境，極具成效並獲致各界肯定。

第9任 范處長垂聲先生 (民國92年9月－93年7月)

范垂聲處長，瀋陽市人，民國30年9月1日生，台灣省教育廳軍訓室少將主任外調輔導會，歷任屏東縣榮服處處長、岡山榮家主任，於96年1月退休。

范處長建立富有公平、正義的工作紀律，營造公平正義的工作環境，使本處工作效率大幅提昇，服務績效亦廣泛擴展。范處長任事細心，毫不懈怠，待人祥和，與榮民晤談言語親切，榮民訪查工作，要求責任區輔導員及服務組長應勤查勤訪，對高危險群及特需照顧榮民應每1~3天訪視一次，依會頒規定圓滿完成單身亡故榮民殯葬事務招標工作，而單身亡故榮民「遺產公示催告」，以往均委任代書辦理，范處長要求由承辦人自辦，節省經費。另為達擢優汰劣，完成行政區服務組長之年度甄選，並奉主委指示，於台北榮總開設「單一窗口服務櫃台」，籌建「榮民文物陳列室」，就任初始，接受「行政院人力評鑑服務團」訪視，帶領評鑑委員親訪單身榮民，獲評鑑委員肯定，期間多次辦理榮民座談會，協助榮民就業廠商聯誼活動及創業講習，榮民娶大陸配偶法紀說明會等，均獲榮民好評。



范處長親訪榮民 (92.11)

第10任 柯處長寬治先生 (民國93年7月－96年7月)

柯寬治處長，台灣台南人，民國33年11月1日生。陸軍總司令部陸軍作戰研究委員會少將督察外調輔導會，歷任台東縣、宜蘭縣榮服處處長、屏東農場場長，96年1月轉任大南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本著服務照顧榮民的理念，依「傳承榮民精神，追求卓越服務，永續經營發展」，達成「榮民、榮眷」生活照顧之目標。

藉落實榮民（眷）訪問聯繫，以「救急不救窮」原則適時辦理急難救助；拜訪廠商洽取就業機會並定期辦理就業媒合；以橫向整合會屬地區資源、縱向與輔導會密切聯繫，搭建社福機構服務平台，賡續以追求卓越服務的工作精神，帶領全體員工主動積極為台北市8萬多位榮民及29萬多位榮（遺）眷提供全方位服務，精進就養、就業、就學、就醫等榮民權益照顧工作。

柯處長服務本處三年，重點工作在「建立制度」暨「革新風氣」績效卓著，員工團結一致，都能體恤榮民（眷），並願為服務照顧而繼續努力。



親近榮民、照顧榮民、瞭解榮民 (94.1)

● 現任首長願景



謝處長探視住院榮民 (96.8)

第11任 謝處長鎚鋒先生

鎚鋒於民國96年7月16日發佈到處服務，在此之前，進入輔導會有18年之久，期間曾分別在嘉義、台中縣和桃園縣三個地方的服務處任職，從不同的縣市環境下，對榮民、榮譽的服務取向和感受，也有不同的體會。

在相關的權益和福利制度或法令未臻完備下，我們替榮民、榮譽爭取的是一項政策、制度面的服務與照顧；在歷任主任委員的努力和相關部會協調、支持下，已較以往更為周延。

隨著環境的變遷及年長榮民日漸老化，強化服務、關心醫護；同時對年輕的新退榮民，協助就學，訓練職能專長，媒介就等就成為目前工作推展的重點。

台北市為全國的首善之地，榮民數也冠於其他各區，在有限的人力、物力下，工作量自然相對增加。如何簡化工作流程，以解決榮民、榮譽問題為首要的目標，務必以最有效率的方式，使得需要我們服務的對象，感受到「及時」的服務與照顧，是每位同仁應該建立的態度和共識，因此，做這份服務工作，我將

要求同仁們，那怕是長輩們不記得承辦人的姓名，這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已經感受到了那份誠意和關懷，這種感覺和溫暖是永遠在內心深處的。

服務是一項沒有百分百的挑戰任務，但是「效率、清廉、愛心及關懷」，是永遠不變的要求和目標。準此，讓榮民、榮譽在各項權益和福利上能得到最及時、貼心的照顧，就是經營第一線工作的理念。

智慧、愛心和經驗的累積，成就了輔導會各項服務工作的良好基礎，在環境改變和時代需要下，了解制度、熟悉規定，才能達成所定的目標。同時要以榮民的想法看問題，尊重他們的意見，傾聽他們的心聲，親切的態度，和善的語氣比任何有形的措施都來的重要，這也會讓榮民們感受到尊嚴。



謝處長訪視榮民 (96.11)

● 重大工作回顧

防疫工作—SARS疫情防治

民國92年3月間，嚴重呼吸道症候群（SARS）在世界各地蔓延開來，造成全球16個國家均發生死亡病例，台灣地區身為地球村的一員，無可避免地也有死亡病例，所幸在政府全力防範之下，SARS疫情已獲得完全控制。

防疫工作包括：落實執行政策指導；製作、分發疫情宣傳單；協助環境消毒，防範疫情感染資源整合；勸阻榮民、榮眷前往大陸探親；自疫區返國者立即隔離觀察。

其他防疫工作包括：居家隔離——建立隔離人員管制名冊，並協助轉送至榮院隔離觀察；消毒作業——為防治疫情傳染及擴散，派員實施清潔消毒工作；衛材發放-對單身獨居榮民、國軍退員宿舍及榮民(眷)集居地等，發放防疫用品，維護榮民(眷)身體健康；勸住榮家-藉機推動外住就養榮民勸住榮家，減少危安情事發生。



榮民集居地消毒實況（92.3）

榮譽傳承—處史館

位於三樓的處史館，以懸掛歷任主委及首長照片、團體競標得獎盾牌為主，分邊擺設、靜態展示，內附視訊作業，係多功能展示室兼小型會議室，使與會人員產生欣慰之情。隔壁連接榮民文物館，就近參觀。



處史館一角（95.7）

民國76年大樓新建、95年部分修改，幾經改裝，重新規劃，煥然一新；現在光線柔和，節能空調，佈置簡單典雅，增設本處沿革、服務項目等重要資料，處史館是歷任處長與所有同仁努力建立的成果，期能發揚傳承，並持續將更多服務事蹟作有系列的完整展現。

榮車中心—解決、照顧榮車員之負擔



榮車中心之成立為服務照顧當時以計程車為業之榮民，避免遭車行不當剝削而設立，並以服務為宗旨服務榮民，舉凡地方監理單位承辦之計程車相關監理業務均涵蓋在內，且各分中心均設有車禍處理專責人員，免費對榮車員之交通事故提供現場協助、修車鑑價、理賠和解談判等服務，是現今一般車行所無法做到的。榮車中心聯保制度改為聯合急難互助，民國87年政府實施強制汽車責任險，原有聯保制度依規定取消，中心為持續照顧經濟弱勢之榮車員，辦理「榮車員交通事故急難聯合互助」，把交通事故理賠風險分攤給每一位榮車員，以減輕事故榮車員之經濟負擔，並確實解決榮車員之需求與問題。

榮總、退舍—設立諮詢服務台

奉高主任委員指示，各榮民服務處於轄區各榮（總）院成立「服務台」，協助榮民（眷）說明服務處相關各項業務，與疑難問題處理。本處於民國93年7月2日協調榮總，將服務台內之硬體、軟體與週邊設施業已建制完成，並經龔副主委率一處、六處處長及副處長、台北榮民總院雷副院長等親臨指導，於93年7月12日正式啟用。負責就醫、就業、就學、榮民證申請、遺眷證申請等相關服務項目之諮詢工作。

為體現以民意為依歸，顧客為導向的服務理念，於榮民聚集處所台北市信義區「大我單身退員宿舍」榮民總醫院診療所開設榮民服務窗口，以服務照顧榮民（眷），每月服務案件平均3,000至4,000件，成效卓著。



榮總諮詢服務台 (93.7)



退舍諮詢服務台 (93.12)

陪伴中心—在施中已受，在受中即施

「病患陪伴服務中心」自民國73年8月1日成立，初期由榮服處以無息短期借款方式推展業務，爾後則自給自足推展中心業務。

中心主要任務在「拓展榮民（眷）就業機會、加強住院病患陪伴服務照顧、協助維護病房安全」；多年來，受惠於中心陪伴員之服務者眾，尤其義務陪伴政策之執行，使孤苦無依榮民長者受到良好慰助。

91年12月31日基於法源因素，奉令裁撤。歷經18年歲月，同為榮民(眷)之伴護員深知雖非懷有一個高尚情操，確實明白自身的重要性，同享完成同袍相互照顧階段性任務之榮耀。本中心伴護員放下身段超越層級、克服可能遭受高危險感染的心理，與受患者渡過在醫院的每個夜晚，陪伴他們走到人生的盡頭。

雖然該中心已裁撤，然而「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乃是要服侍人」，這話中使人體會到生命的服務中不求他人服務，卻已受他人服務，因為原本人間施與受就是一體兩面，在施中已受，在受中即施。

煥然一新—台北市榮民服務處

本處現址辦公大樓起造於民國72年，完工啟用於74年7月。分為地下一層、地上五層。外牆為紅色二丁掛磁磚，之鋼筋混凝土建築。

由於外貌使用年久，並經風、雨的腐蝕，致使外牆與窗框結構已顯現出斑駁、銹蝕之情形。於民國94年9月間，採最新科技「硅烷酮抗裂透氣防水塗料」系統，在不影響主結構之原則下改建外貌，煥然一新。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北市第一健診中心均派人觀摩，並採類似建築規劃。本處榮獲綠建築評比第3名。



整修前（93.12）



整修後（94.9）

典範人士專訪

熱忱服務—唐光溢先生



唐光溢先生自民國66年1月由軍中轉到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工作，一直到78年7月才離開；這段期間，可以說是榮民服務處發展最快速、業務最繁雜時期，先後創立或擴大了「榮民眷日常用品供應站」、「榮車中心」、「榮民眷手工藝品加工廠」、「榮總病患陪伴服務中心」等。

輔導會當時的工作重點，是以發展榮民輔導事業為主題，對散居社會貧困之榮民眷照顧，並沒有很注重。當時（66年）輔導會撥給本處貧困榮民救助金每年僅有新台幣卅萬元整，因此，對榮民眷申請之困難救濟，很多均愛莫能助。唐先生建議處長運用民意代表的力量向地方政府爭取資源濟助，先後邀請台北縣議員劉克、胡炫、李葆民、鍾國英、台北市議員張忠民、陳世昌、郁慕明、劉樹錚、潘天祿等座談，獲得每年50萬~200萬元救助金之支助，始對榮民眷貧困救濟工作稍有改善；其中以救助榮民災害更具成效。

榮民眷貧困濟助工作，因為經費有限，仍然無法解決榮民切身困難問題，因而爆發了一些所謂的「榮民自救會」事件，工作人員在榮民辱罵聲中繁忙工作，更重要的是使各上級長官注意到榮民照顧工作，於是，救助經費增加了，榮民的安置擴大了，各縣市「榮民連絡中心」亦改「榮民服務處」，同時增設「台北縣榮民服務處」，本處亦改為「台北市榮民服務處」，將台北縣榮民照顧、服務的業務，自74年起，撥由台北縣榮民服務處接管。經過一年多努力，案件均能獲得合理解決，並使工作步入正軌。

本處辦公場所原址在南京東路四段，不僅租金貴、地方小，尤其樓梯斜坡大，榮民上下諸多不便，因此建議輔導會另撥辦公處所，原建議將西園路礦業開發處房舍撥用未果，僅撥本處現有用地，亦無經費支援，因此，祇好自籌經費支應，等到向市政府申請建築執照時，卻發現該地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通過為「停車場建築用地」，並已公告，遲一個月即無法取得建築使用執照。於是處長邀請張忠民、陳世昌兩議員，一同拜訪議長張建邦，承張議長面允協助，始解決用地問題。大樓開始招標興建，可是工程進行並不順利，包商以缺乏資金週轉拖延，後來經過當時副處長楊守泉將軍全程督導，墊錢施工，使新大樓如期完工。

耕耘有成—江光芬小姐

江光芬女士，台灣省嘉義縣人，民國28年9月25日生，政戰學校正規班117期畢業，中興大學地政系畢業，曾任中校教官、組長。江女士為中校退伍之榮民，亦是陸軍備役上校劉振盤榮民之眷屬，服務軍中20餘年，因品學良好、勤苦耐勞，深得同

仁好評，且服務於輔導會會屬機構20餘年，與榮民為伍，任勞任怨，熱心盡職，退休後與散居榮民相處融洽，並關心榮眷，為榮民子弟服務，具有愛國熱忱，全心奉獻，其博愛胸襟難能可貴。

江女士家道小康，其父早年行醫，曾當選「模範商人」，其母克盡母職，曾獲省政府表揚，受贈「明倫洲世」匾額獎勵，又於83年當選「模範老人」，其夫劉振盤先生在軍中表現優異，榮獲「國軍英雄」榮銜，後又當選「政戰楷模」，為國奉獻40年，功勳彪炳，平時對榮民第二代青年照顧有加，很多青年追隨從事土地開發及買賣業務，生活均獲改善。

江女士在輔導會任職，大部分時間從事服務照顧榮民的工作，由於社會開放，國民所得提高，教育普及，榮民的權利意識提升，對輔導服務工作的要求，亦隨之提高，因此使江女士在作法上，力求實在、誠懇、積極、熱忱、守信、盡責，從行政革新，到新速實簡，經常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有時亦需訪問連繫榮民婚喪喜慶之道賀或弔祭，生病住院之慰問或急難救助事件，都列為第一優先處理，以達到榮民服務的需求。

江女士歷年榮獲獎項，包括「孝行楷模」、「社教有功人員」、「中華好人好事代表」、「敬老楷模」、「模範母親」、「員工楷模」、「傑出軍眷」、「和睦家庭楷模」、「親職教育楷模」、「全國十大傑出女青年」、「全國性老人模範」等殊榮。

江女士深感現今社會風氣敗壞，犯罪率日增，希望以社會教育來改善這個社會，於是利用時間，參加夜間成人教育研討婦女管教子女之道，學習如何做好家庭倫理教育及敦親睦鄰工作；另外更加入義工服務，幫助殘障人士學習，鼓勵在學青年，勵德進修，並勸善規過，殷望社會祥和。



江光芬女士榮獲全國性模範老人授狀典禮（94.7）

戮力從公—王台榮小姐

民國61年6月4日自專科畢業，同月6日開始工作，迄今整整33載之久。前8年任職會計事務所，擔任記帳、稽查等。69年12月進入輔導會食品工廠，先後服務的單位有台北鐵工廠、森林保育處、台東縣榮民服務處及台北市榮民服務處。歷經雇員、會計佐理員、稽核等職。光陰如梭，任職已滿25年，懷著無限感恩和欣喜的心而退休。

王會計員曾誠懇的說明，工作期間常捫心自問自己是否已戮力以赴，無論私人機構或擔任公職，均兢兢業業、克勤克儉、盡力完成份內工作，工作期間王會計員均能完成階段性之任務。得到的記功嘉獎不計其數，並膺選員工楷模、優秀主計人員等殊榮。



王台榮女士榮獲優秀主計人員獎勵 (91.4)

在33年的工作期間，以在會計事務所的數年印象最深刻；當時正逢台灣經濟起步的時機，代理中、小企業申請工商登記、向稅捐機構申請營業登記。每天忙不迭的工作，經常加班從未準時下班過，也見識到一般家庭代工，百姓生活欣欣向榮的一面；雖然辛苦但是有份願景在，所以不會覺得苦。

其次是在森保處，因為業管棲蘭和明池二座森遊區的稽核業務，時常到神木園區核對資料，看到以歷史名人命名的古木，如孔子等，均在千年以上。再看看人們的歲數，不外七十春秋，若是強壯，也不過八、九十寒暑，且充滿勞苦轉眼即逝。僅此一生，應好好珍惜短暫時光，即使不能留芳後世，起碼對得起自己良心，因此更加珍惜自己所擁有的一切。

回想幼年時期父母疼愛，姐弟手足情深，及長求學路途一帆風順，踏入社會工作時長官不吝教導，同仁協助，業務均可如期完成。職位升遷、調動都稱心如意，終於可毫無牽掛地劃下圓滿句點。特別是任公職25載，可享有月退休金，爾後的歲月不為生活憂慮，雖不豐厚，節省渡日綽綽有餘。開始另一嶄新的生命里程後，她滿懷期盼，並從事一些早想做而未完成的工作。

王小姐個性直率耿直，身心健康，生活規律，隨遇而安，並且隨著環境的變遷，不斷的充實自我，精益求精；她認為在人生旅途中唯有不斷的求新、求變，才能求進步，也才能獲得自我、肯定自我，這樣的人生不僅精彩、豐富，而且快樂。

學養兼修—吳錦勳先生



吳錦勳先生，台灣省嘉義縣人，民國43年1月9日出生，家道小康，父親係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已退休在家，母親在家相夫教子。72年與月榮小姐結婚，妻任職貿易公司，共同育有一子，已大學畢業。

吳先生於63年高中畢業後，考上陸軍財務經理學校經理專修班就讀，64年畢業分發陸軍193師任砲兵營後勤官，期間隨部隊駐防大、小金門、南、北竿等外島各地，71年調陸勤部經理署，歷練經理連長、修護所長、廠長及經理參謀等各項職務，82年調軍管區司令部、海岸巡防司令部後勤處，任經參官、組長及軍品管制組副組長等職務，服役期間獲頒忠勤勳章、寶星、景風、弼亮等多座獎章，績效卓著。

87年9月份上校外職停役調台北市榮民服務處任南港區輔導員，服務期間，生性平和，與同事相處愉快，時時虛心學習，處事能刻苦耐勞，做事頗具創意，對服務照顧榮民(眷)之本務工作及交辦事項，均能全力達成任務；辦理各項榮民服務綜合業務，對「公文處理」、「業務規劃執行」等行政工作有豐富的經驗及智能。曾榮獲輔導會89年度模範公務員，91年4月調升專員，10月外調桃園縣榮民服務處，升任9職等專員，其工作表現深獲服務單位及同仁肯定。

在本處服務期間，為增加本職學能，獲推薦參加91年中華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公共管理組就讀，研究期間，除研讀各項公共行政、公共管理等課程，並在政治大學政策論壇電子報，發表有關榮民服務照顧政策分析之論文及心路之短文，並以「台北市獨居資深榮民生活及服務照顧需求之研究」為題，以量化問卷方式，蒐集資料分析研究，研究成果於實踐大學民生學院學術研討會發表，獲廣大迴響。另以「特需照顧榮民」為對象，以「台北市特需照顧獨居資深榮民生活及服務照顧需求之研究」為題，撰寫碩士論文，93年研究期滿，獲頒授管理學碩士學位。

吳先生學養豐富，提昇自我工作能力，充實自我，實事求是，並以熱忱積極的人生觀，認真負責的處理公務，繼續發揮所長，服務榮民(眷)，為社會貢獻力量。



吳錦勳先生(右1)榮獲優秀人員獎勵(92.4)

默默付出—房增友先生



房增友先生，江蘇淮安縣人，民國27年3月17日生，39年隨兄來台，定居於台南。47年考取陸軍官校預備班第一期，翌年升入正期班第32期，於52年畢業。後進陸通校初、高級班、情報學校、空軍通校電戰班、三軍大學陸軍學院畢業。軍中歷練排、連、營長、群指揮官及馬防部後指部指揮官等職，先後陸續赴金、馬外島服務近12年，於80年屆齡退伍。房先生居台北市文山區，其夫人賢淑和藹，相夫教子，家庭和樂，育有二子，均大學畢業；有所成就。

民國81年擔任駐處連絡員，負責訪問台北市中山及文山區未換發榮民証之榮民，近6個月之訪查通知換發新榮民証，順利完成全面換發新榮民証之任務。

85年進入榮車中心業務組服務，擔任組員，至92年屆齡退休，負責榮車中心之榮車員車輛肇事車損理賠業務、年度優良模範榮車員選拔表揚、榮車委員會議之召開，以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執行，並配合中心政策，全面推展電腦作業之使用，不遺餘力。房先生之前從未接觸過電腦，戴著老花眼鏡，利用閒暇，一字一句不斷的練習，並隨時請教其他同仁，就是抱著這種勤勞不懈的工作態度，最後終於能駕輕就熟的操作電腦。

房先生與同仁相處融洽，一切依法行政，先後完成兩次榮車員手冊修訂，廣徵意見整理，並召開修訂會議，經榮車委員多次審查後定案付梓發行。房先生於中心任職7年期間，對待榮車員和藹可親，主動陪榮車員出庭或赴調解委員會調解，全力協助榮車員解決問題，默默付出，深獲榮車員稱許。房先生在工作上的表現，堪為同仁之表率。

房先生樸實穩健，待人寬厚，生活規律，做事認真；退休後，夫妻兩人攜手奉獻心力，一直在佛教正德慈善文教基金會擔任義工，雖然忙碌，但夫妻二人視為興趣，也增添了生活情趣，持之以恆，使日子過得相當充實、有意義。



熱心滿滿服務不遺餘力（85.5）